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288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 告 王冠茹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28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5年6月4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二樓、第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7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587元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68,164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 
02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 
03 訴狀及本院115年6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  
05 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  
06 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  
07 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  
08 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  
0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  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書記官 黃亮瑄
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黃亮瑄